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违反规定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境外组织和个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检查对象是否具备病虫害监测设备、开展病虫害检测活动记录数据等。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 1、检查对象主动承认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检测活动的。
- 2、现场检查发现检查对象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有监测活动记录数据。

四、说明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包括下列内容：

- （一）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的种类、时间、范围、程度；
- （二）害虫主要天敌种类、分布与种群消长情况；
- （三）影响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的田间气候；
- （四）其他需要监测的内容。

五、附件

(1) 依据名称: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2) 依据条款:

1、《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确需开展的,应当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境内有关单位与其联合进行,并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的种类、时间、范围、程度;
- (二) 害虫主要天敌种类、分布与种群消长情况;
- (三) 影响农作物病虫害发生的田间气候;
- (四) 其他需要监测的内容。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技术规范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生产经营者等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